

中華郵政新竹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 〇 〇 年 第 六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五十五巷十號
電話：(○七)三八九四六五二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4
- ★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7
- ★修正「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8
-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1
- ★訂定「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本府 100 年 5 月 4 日府綜法字第 1000056956 號令併予註銷…………… 11
- ★修正「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14
- ★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14
- ★廢止「新竹縣河川整理疏浚土石採取管理辦法」…………… 19
- ★廢止「新竹縣戶籍謄本申領辦法」…………… 19
-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20
-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20
- ★修正「新竹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22
-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22

政令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跨行通匯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24

交通旅遊處

- ★函頒「新竹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25

教育處

- ★函頒「新竹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 照…………… 33

- ★函頒「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34

社會處

- ★檢送「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要點」1份，並自本(100)年7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36
- ★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自本(100)年7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37
- ★函頒修訂「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請 查照…………… 38
- ★函頒「新竹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請 查照…………… 44

勞工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46

綜合發展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請 查照… 47

主計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原則」，請 查照…………… 48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檢送本局配合修正之自治法規「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1份，請 查照…………… 50

公告

- ★為保護住宅區居住環境，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住宅區禁止地磅業設計使用，特此公告週知…………… 52
- ★補正公告登錄「竹北通德堂」為歷史建築…………… 53
- ★補正公告登錄「關西南陽堂鄧屋」為歷史建築…………… 55
- ★補正公告登錄「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為歷史建築…………… 57
- ★補正公告登錄「峨眉天主堂」為歷史建築…………… 59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77602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附「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生)	師級(或士(生) 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 (三)級。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九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 給)。
合 計			十九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原新竹縣慢性病防治所裁併後，現職醫師、醫事放射士、護士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生)				
醫事放射師 (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保健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 劑 生)				
醫事檢驗師(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 師 (藥 劑 生)				
醫事檢驗師(生)				
醫事放射師(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三(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77614 號

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附「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 第 五 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爲本府，主管單位爲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重劃、區段徵收由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 第五十八條 縣有財產之計價，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由財政、工務、國際產業發展、地政、主計、農業、稅捐等單位會同初估後，送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議，並報請本府核准之。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77912 號

修正「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 三 條 縣庫經管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爲主管單位。
-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
- 第 四 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指定代理機關代理。
- 代理機關之指定，由本府擬定，經縣議會核定。代理機關代理縣庫以本府所在地者爲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者爲分庫或代收稅款處。代理機關未設分支機構之地區，應洽經財政處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金融或郵政機關代辦。代辦庫務之責任仍由該代理機關負之。
- 第 九 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按規定期間，彙解縣庫：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主管單位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應於收納當日或次日暫存該機關保管金專戶，並應於七日內彙繳縣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收入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洽財政處核准延長之。

第 十四 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票據，繳交縣庫，轉解縣庫存款戶。

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報告、通知、存根各聯，各當地公庫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由收款縣庫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

依前條規定歸入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其繳款書應加具證明聯一份，經收款縣庫收納蓋章後，逕送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及查對餘額之依據。

第 十七 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統一收據。

前項統一收據，應備具收據、通知、存根、報查各聯，由財政處依規定格式印製、編列字號，並登記領用機關及收據起訖號碼。填寫錯誤或遺失，應專案通知財政處註銷。收入機關使用統一收據，應按月列表，檢附報查聯送財政處查核。

第 十八 條之一 專戶存管款項之設置，非經專案簽准不得設立，開戶時應洽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機關，憑以開戶存管。

前項專戶應業務需要得經財政處同意後於其他行庫開戶存管。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財政處備案。

第 二十 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收各項收入，應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處、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核對。

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於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機關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

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處，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機關墊付款報奉核定後，應通知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財政處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 一、依第十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
-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七條 財政處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依下列規定通知支用機關：

- 一、財政處經辦各機關之支付或轉帳款項，應按日將付訖之付款憑單或轉帳訖之轉帳憑單一聯退還原編製機關核對。
- 二、財政處應於月終將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及支付數額，附具庫款支付對帳通知單分送填發付款或轉帳憑單之機關對帳簽認。發生差額時，應列明簽回核對。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處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原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科目收入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縣庫代理機關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財政處查核。

第三十七條 縣庫代理機關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處備查。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83037 號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第 二 條 本所置所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農業處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 第 四 條 本所置技正、課長、獸醫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獸醫師，應由領有獸醫師證書者擔任；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課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83701 號

訂定「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

本府 100 年 5 月 4 日府綜法字第 1000056956 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特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自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一、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长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承辦會務，由環保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規聘（僱）人員。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基金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存儲，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83759 號

修正「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附「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理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代養道路為代養管理機關，所稱協辦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式由本府統一訂定之。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87110 號

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第 二 條 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辦理。

補習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人數在三人以上並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補習班分為技藝類及文理類，得合併申請設立。

第 三 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之。

- 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
- 第 四 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每週授課時數及時間，得依補習班學科性質及實際情形訂定。前項授課時數每班級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限。
- 學齡前兒童及在學學生之托育服務，應另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六 條 補習班經申請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及 OK 標誌，並應懸掛於該班舍明顯之處所。
- 第 八 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為班名；學校、機關及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新竹縣區域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相同之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不在此限。
-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 第 九 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補習班以國小在學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應設置於地面四樓以下（含四樓）。
-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
-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 第 十 條 補習班得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設立分班，須由原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原補習班立案證書；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 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 補習班增設教室時，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實習場所應設置於便利教學之地點。
- 第 十二 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班名、班址、科別、師資、課程內容、班數、招

生人數、開學日期、上課時數、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為限，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十七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私立補習班、擔任班主任及專任教師，已具上述職務後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申請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中華民國國民擔任。

補習班班主任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外，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 理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技藝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 設立二類科以上者，應具其中一類科技能並持有證明文件。

二、文理補習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如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得設置之類科如下：

一、技藝類：包括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類科。

二、文理類：包括法政、經濟、語文、升學文理及其他類科。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

補習班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

四、學生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未依招生廣告內容開班授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費用。

補習班開課後因故停課、停班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

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該科結業試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補習班得拒絕其參加結業試驗。

第三十七條 本府基於輔導立場，得對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進行現場查察、資料蒐集或其他必要之稽查工作。

第四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立案之補習班，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稱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係指下列情事：

- 一、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 二、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
- 三、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 四、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五、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
- 六、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
- 七、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者。
- 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者。
- 九、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

- 十、未依規定聘用外籍教師者。
- 十一、未經核准動用基金者。
- 十二、未經核准擅自利用交通車載送學生者。
-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廿二條、及第卅八條規定者。
-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四十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立案：
-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依第四十二條命其限期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
 - 二、核准立案後逾三個月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經核定者。
 - 三、經核定停止招生而仍繼續招生者。
 - 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
 - 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洩題案者。
 - 六、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經撤銷立案者，原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附錄

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基金數額 數（新台幣萬元） 類別			核招班級	一至二班級	每增加一班級	備 註
技	農	農產加工等	10	2	一、各類科補習班核定招生二班級以上者每增加一班級其基金應增加原基金數額五分之一。 二、本表適用新設立之補習班及原已立案之補習班增科或增班之用。	
	工	建 築	10	2		
		工 藝	10	2		
		製 圖	10	2		
		電 機	10	2		
		機 械 電 氣	10	2		
		無 線 電 等	10	2		
	運 動	10	2			
	資訊	電 腦 等	20	4		
	藝	家 政	10	2		
政		縫 紉	10	2		
		插 花	10	2		

技	家政	美 容	10	2
		烹 飪 等	10	2
	藝	音 樂	20	4
		舞 蹈	20	4
		戲 劇	10	2
	術	美 術	10	2
		美工設計等	10	2
	商	打 字	10	2
		會 計	10	2
		珠 算 等	10	2
其 他	10	2		
文理類	法 政	30	6	
	經 濟	30	6	
	語 文	30	6	
	升 學	50	10	
	其 他	30	6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87111 號

廢止「新竹縣河川整理疏浚土石採取管理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87200 號

廢止「新竹縣戶籍謄本申領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87163 號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份條文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特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會計事務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管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87181 號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暨「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第二條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家庭教育事項，受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之監督，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

前項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第七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第八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二)	
組員			(三)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薦任官等人員兼任
合計			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90244 號

修正「新竹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附「新竹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本府消費行政主管單位為國際產業發展處，負責協調各執行機關（單位），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5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90352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附「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〇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 事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 計				四〇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〇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
府財支字第 100009306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跨行通匯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跨行通匯作業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進縣庫集中支付撥匯庫款作業，減少使用新竹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付款風險，提昇便民服務品質，應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跨行通匯系統，將受款人應領之費款，透過代理縣庫機構電腦連線網路，撥匯存入其指定之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以下簡稱金融機構），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正確與安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利用跨行通匯系統辦理庫款支付事務之處理，除悉依本要點、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處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與代理縣庫機構訂立委託辦理通匯合約。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支付編造付款憑單時，應查明受款人指定入帳之金融機構名稱、存款帳號及戶名，詳填於通匯存帳要項欄位內。如有受款人未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或開設帳戶之金融機構未參與財金公司跨行通匯者，應宣導其前往代庫銀行或其他有通匯之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以利撥存。
- 四、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辦理通匯之匯款資料，應使用電腦逐筆輸入包括受款

人指定入帳之金融機構名稱、代碼、帳號、戶名及金額，經內部核計無誤後，以連線方式傳送至代理縣庫機構或專人持送電磁紀錄媒體至代理縣庫機構。代理縣庫機構接受財政處之匯款資料時，應即依財金公司跨行作業有關規定，對交匯資料先予查核，確認無誤後再行匯出。並將當日匯出明細檔，提供財政處對帳。當日如有多筆款項匯給同一受款人時，財政處得合併一筆輸出。

五、代理縣庫機構對受託通匯之匯款，應以即時連線方式匯至解款銀行，由其存入受款人之帳戶，如因電腦連線網路或跨行通匯系統發生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滯留代理縣庫機構尚未傳送之匯款，則應於次營業日儘速匯出。

六、解款銀行於接受匯入款項應即依規定入戶，若發現帳號戶名不符或帳戶註銷者，應即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通匯有關規定辦理退匯。

七、撥匯庫款遇退匯時，財政處應根據代理縣庫機構退匯資料，通知原支用機關查明退匯原因，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改匯：如為金融機構名稱、代號、帳號或戶名有誤時，應按原支用機關填製之匯款更正申請書及匯款單辦理改匯。

(二) 不匯繳庫：如確認匯款不再匯時，應按原支用機關填製之匯款更正申請書、匯款單及支出收回書辦理繳庫。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府交通字第 1000084439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路法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依據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

貳、目的：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交通服務品質，避免道路工程施工導致工地附近地區交通不便與擁擠，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降低工程所衍生之交通衝擊，俾利維持施工地區交通順暢與交通安全。

叁、實施範圍：

- 三、實施範圍為本縣省、縣、鄉道及重要市區道路。

肆、送審原則及受理審核單位：

- 四、道路交通維持計畫之受理、審議及督導由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本縣道安會報)辦理，並由該會報邀集本縣道安顧問組成交通維持審議小組(以下簡稱交維審議小組)審議。

五、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條件如下：

- (一) 省道、市區主要幹道（二十公尺以上道路）施工達十五日曆天以上，且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者，由施工單位提出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經本府交通旅遊處及相關單位初步審議後，送交交維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再提本縣道安會報核備後施工。
- (二) 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由施工單位提出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經本府交通旅遊處及相關單位初步審議後，經交維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施工。
 - 1、市區次要幹道（十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以下），施工達三十日曆天以上，且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者
 - 2、一般道路二十公尺以上，施工達三十日曆天以上，且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者。
- (三) 工程規模未達前項各款條件者，由施工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協調或會勘後，檢附協調或會勘紀錄送各道路主管機關備查後施工。

- 六、工程規模如達需提報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時，施工單位應於正式施工前四十五日曆天前，向本縣道安會報提送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但緊急性搶修為求時效不在此限，改由養護單位緊急處理，並即時向權責單位報備，但相關施工中之交通管

制作業仍需完備，以維人車安全。

七、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之過程中，本府交通旅遊處或相關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施工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協調會或會勘。

伍、施工前宣導及管制措施：

八、正式施工前一週，施工單位應於傳播媒體或施工臨近路段發布消息或公告。

九、施工前，應依交通部函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完成相關管制及引導措施後始得動工。

陸、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提送：

十、施工單位提報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時，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 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一）。

(二) 道路交通維持計畫自我檢核表（附件二）。

十一、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經初步審查發現未符合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所需內容或內容簡略者，得通知申請人依期限補正或重新提送，逾期予以退件，其產生之工程延誤，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柒、督導與考核：

十二、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管理權責分工如下：

(一) 道路養護單位（受理道路工程施工申請單位）：

負責巡查道路是否平整、安全圍籬是否架妥，施工範圍及施工時間是否按規定，若有不符應通知相關單位儘速改善處理。

(二) 環境保護單位：

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負責管制或取締施工者所造成之污染。

(三) 警察局：

負責查處施工機具任意堆放、工程車任意占用車道及未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掛警告標示等安全措施。

(四) 交通旅遊處：

協助公車（班車）路線或站位調整、停車格（場）封閉或啓用、號誌調整等。

(五) 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 1、本縣道安會報得不定期邀集各權責機關抽查各核備案件之執行狀況。
- 2、本縣道安會報接獲對交通安全影響嚴重者，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處理。
- 3、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已核定後，未於一年內開工者，本會報得要求工程施工單位重新提送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修正版）送審。

十三、施工期間施工單位應按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嚴格執行，施工主管單位確實督導，增加工地巡查密度，如發現施工單位未依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妥處，應通知施工單位立即改善並監督至完成為止。

捌、道路及交通設施復舊計畫

十四、施工單位於工程施作完成後，應負責回復所有因施工而調整之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確保道路交通回復施工前之服務水準。

施工單位於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後，應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並於三十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向本府交通旅遊處申請辦理結案。

玖、附則：

十五、施工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應就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相關規定確實督考，未依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規範施工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等規定辦理。

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 附件一

一、工程計畫概要：

- (一) 工程名稱。
- (二) 工程發包、施工、設計、監造、委託等單位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及住址。
- (三) 工程範圍（含位置圖）。
- (四) 工程期限（含工期、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及施工時段）。

(五) 工程內容（含各施工階段與進度、施工方法與順序、施工機具材料配置地點及工程用車、廢土進出方式及路線）。

(六) 相關工程之相互影響說明。

二、道路施工影響範圍界定。

三、週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

(一) 基地附近土地使用現況及道路交通系統。

(二) 道路系統現況（路段或路口幾何特性、車道寬、車道數、車道分佈、行人設施及相關設施照片等）。

(三) 交通特性（車流特性、流量調查、容量調查及服務水準分析）。

(四) 交通管制現況（號誌時制、轉向管制、單行管制、調撥車道或不平衡車道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

(五) 大眾運輸系統（高鐵、車站出入口、計程車招呼站、客運及公車路線、班距、站位等）。

(六) 行人系統狀況。

四、施工計畫評估：

(一) 施工時段及施工期間。

(二) 施工方法。

(三) 施工機具、材料及廢土進出方式、路徑、時段、數量（如有夜間施工，應附與相關單位協調同意夜間施工之書面資料）。

(四) 施工圍籬種類及範圍。

(五) 對施工區之環境衝擊。

五、施工影響範圍內之交通衝擊分析：

(一) 道路占用情形（含圖）。

(二) 工程施工期間週邊道路容量及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六、交通維持方案：

(一) 施工車道配置及車流導引計畫（施工期間車道佈置、疏導路線、引措施及預告標誌）。

(二) 交通管制配合措施（號誌時制調整、轉向管制、單行管制、調撥車道或不平衡車道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

(三) 安全防護措施【含圍籬、交通錐、紐澤西護欄、夜間安全防護、預告牌片及疏導人員配置計畫（佈設圖）等】。

(四) 大眾運輸系統調整（例：公車路線、班距調整及站牌遷移）。

(五) 行人動線規劃及通行安全措施。

(六) 緊急應變計畫

1、各任務編組之緊急連絡人及其聯絡方式。

2、緊急事故之處理程序。

七、交通維持計畫宣導措施：

(一) 媒體宣導方式（報紙、摺頁、海報、告示、電視、廣播、可變標誌、電子看板、網際網路等）。

(二) 預計宣導時間。

(三) 其他。

八、道路及交通設施復舊計畫。

工程施作完成後，施工單位對於道路及交通設施（包含：標誌、標線、號誌之回復，施工設施的拆除，公車站牌的還原…等）之回復計畫。

九、需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如警力、公車（班車）路線或站位調整、停車格（場）封閉或啓用、號誌調整等。

十、附錄：

(一) 工程圖說（依比例繪製）。

(二) 計畫範圍內現況圖及照片（彩色）。

(三) 相關協調會勘記錄。

(四) 其他。

新竹縣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檢核表

附件二

提案單位：

提案日期：

工程名稱：

填表日期：

檢 核 內 容		施工單位自我檢核		本府相關單位初審意見	備 註
項目	項目內容	檢核	未檢核		
一、工程概要	1.工程名稱、主辦單位及施工單位(含發包、施工、設計、監造、委託等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2.工程項目、內容及範圍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3.施工時間、施工時程及施工方式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二、影響範圍	道路施工影響範圍界定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三、交通現況評估	1.基地附近土地使用狀況及道路現況(路寬、路型、功能、基地出入口、車道分佈及現況照片)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2.交通特性(車流特性、流量調查、容量調查、交通組成、行車速率、阻塞狀況及服務水準分析)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3.交通管制現況(號誌時制、轉向管制、單行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4.大眾運輸系統(高鐵、車站出入口、計程車招呼站、客運及公車路線、班距、站位等)。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5.行人交通設施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四、施工計畫	1.施工進度、流程及施工時段、施工期間(如有夜間施工，應附與相關單位協調同意夜間施工之書面資料)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2.施工方法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3.施工機具、材料及廢土進出方式、路徑、時段、數量(含施工機具、材料之處理及放置)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意見：	

	4.圍籬種類及範圍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5.對施工影響地區環境之衝擊（噪音、空氣、景觀...等污染）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五、交通 衝擊 分析	1.道路占用情形（含圖）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2.施工時之道路狀況（容量及服務水準分析）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六、交通 維持 方案	1.施工車道配置及車流導引計畫（施工期間車道佈置、疏導路線、引措施及預告標誌）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2.交通管制配合措施（號誌時制調整、轉向管制、單行管制、槽化設施及停車管制等）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3.安全防護措施【含圍籬、交通錐、紐澤西護欄、夜間安全防護、預告牌片及疏導人員配置計畫（佈設圖）等】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3.公車路線調整或站牌遷移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4.行人動線規劃及通行安全措施（行人動線維持須附圖）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5.緊急應變計畫(聯絡人及電話)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七、宣導 措施	媒體宣導方式及預計宣導時間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八、復舊 計畫	道路及交通設施（包含：標誌、標線、號誌之回復，施工設施的拆除，公車站牌的還原...等）之回復計畫	☐ 檢核	☐ 未檢核	☐ 確認 意見：	
總評意見				☐ 退件 ☐ 資料不全需補件 ☐ 送交通維持審議小組審查	

承辦：

核稿：

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府教社字第 1000079731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竹東社區大學（玄奘大學）、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副本：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二、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

- (一) 報名費。
- (二) 學分費。
- (三) 旁聽費。
- (四) 雜費。
- (五) 代收代辦費。

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收取任何費用。

三、收費基準：

- (一) 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貳佰元，舊生不收報名費，有關舊生之認定皆以該社區大學有無該學員學籍資料作基準。
- (二) 學分費：每學分費以十八小時為單位，每學分費最高收費標準為新台幣壹仟元。
- (三) 旁聽費：每門每次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 (四) 雜費：依課程實際需要另訂，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五) 代收代辦費：
 - 1、材料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 2、書籍費：按實際使用費收取費用。

四、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並報本府備查。

- 五、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
- 六、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至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 七、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
- (一) 報名費：不予退費，但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
 - (二) 學分費：
 - 1、開課第一週至第二週為學員加退選期間，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
 - 2、開課第三週內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七成。
 - 3、第四週（含）起原則不退費，但有特殊原因並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雜費、代收代辦費：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 八、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府教社字第 1000079724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竹東社區大學（玄奘大學）、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副本：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瞭解社區大學營運狀況及辦學績效，並盡督導與管理之責，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特依新竹縣推廣社區大學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每年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運作進行輔導訪視，並定期對設置社區大學辦理評鑑，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十月至十二月期間。
- 三、評鑑之項目、方式及程序內容如下：
 - (一) 評鑑項目包括行政、課程、教學、社區參與、財務、特色及上年度評鑑改進與檢討等項目，本府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
 - (二) 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訪視評鑑、追蹤輔導三部分。
 - (三) 評鑑程序：依序為公告評鑑內容、確定受評對象、籌組評鑑小組、實施自我評鑑、進行訪視評鑑、撰寫訪視評鑑總報告、公布結果及追蹤輔導等流程。
- 四、本府每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時，得聘請評鑑委員三至七人，由具備社區大學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兼聘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評鑑結果分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四類。
 - (一) 九十分以上為特優，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
 - (二)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優等，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
 - (三)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為甲等，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
 - (四)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或改善後未符合本府要求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五) 未滿七十分為丙等，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經本府評鑑為甲等以上者，本府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續約。本府得視年度預算，依評鑑結果擇優發給獎勵金。
- 六、獎勵金限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學員社團活動等，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評鑑項目。
- 七、本府應函告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並提供評鑑委員各項建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本府將另進行追蹤訪視及輔導，改善情形未符本府要求者，應將成績降為次一等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另訂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府社福字第 1000077879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要點」1 份，並自本（100）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讓新竹縣縣民在遭受意外不幸死亡時，減輕其家庭之經濟負擔，為新竹縣縣民辦理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以保障民眾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投保對象：凡十五歲以上，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於新竹縣六個月以上者（以下稱被保險人）。
- 三、保險範圍：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新竹縣轄境內、外發生意外死亡者，均需理賠。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而此意外傷害事故為被保險人死亡之直接原因，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保險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五、受益對象：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六、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二年內，向承保單位申請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
前項保險金給付，由承保單位審核後逕行撥款於保險受益人。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府社助字第 1000079373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自本（100）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救助本縣遭受急難之居民及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並協助其自立等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凡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民眾，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但報請專案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 （二）同戶戶籍謄本。
 - （三）傷病者應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 （四）無力殮葬者應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 （五）失業、失蹤、入獄、服役或其他原因應附相關證明。
 - （六）本縣急難救助金領款收據。

四、急難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 依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六款申請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三) 無親屬者死亡之埋葬費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 (四) 因情事急迫，有非立即發放急難救助金不足以解決困境之情形時，得立即發放急難救助金，但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前項情況特殊者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失依兒童少年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調查急難情況確屬嚴重者。

五、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急難救助經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鄉（鎮、市）公所得將急難救助案件轉報本府再予救助。

六、經救助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機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以協助其自立，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經核定機關救助後，個案仍有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由本府依照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轉報內政部予以救助。

七、凡具有公、勞、農保身分者，因病或意外傷亡，獲得給付或免予自行負擔醫療費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已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八、本縣急難救助金年度內以發給一次為原則，同案者不得重複申請。但得以專案簽准後發給急難救助金，以一次為限。

九、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經查屬實，由本府發給返回原籍地所需鐵路最經濟車種車票。如仍有困難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十、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送達。

十一、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府社助字第 1000085819 號

主旨：函頒修訂「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100 年 6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00077535 號函諒達。

- 二、原函頒「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名稱誤植「新竹縣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予以更正。
- 三、餘各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四、檢附「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各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心障礙科-戴麗鈴）、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中低收入戶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
 - （一）最低生活費須符合下列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二）動產及不動產均須低於每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臺灣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金額者。
- 三、補助標準：
 - （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 （二）家庭成員就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中低收入戶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就讀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依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核發。
 - （四）老人生活津貼：依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核發。
- 四、申請方式：

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提出申請。

- (一)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 (二) 全戶（含一等直系血親）之財產清單、所得稅額證明書或薪資證明。
 - (三) 高中職以上（包含高中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四) 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五) 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
 - (七)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二年以上應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之警政機關協尋紀錄）。
 - (八) 戶長（或申請補助對象）及戶內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最近來往一年明細。
 - (九) 最近一年有財產交易者，應檢附財產交易之買賣契約書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款項流向證明文件
 - (十) 其它證明文件。
- 鄉（鎮、市）公所對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證件有欠缺者，應通知補件後再送本府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配偶。
 - (二) 一等親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在學領有公費。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 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再婚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

(十)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六、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2.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括下列各款之收入：

1.定期給付之失業給付。

2.定期給付之保險給付。

3.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4.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七、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

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 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之財產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車輛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合計金額，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存款本金以利息所得推算本金之計算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2.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金額計算。
 - 3.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面額計算。
 - 4.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金額計算。
 - 5.五年以內、1600cc 以上車輛依折舊市值計算。
 - 6.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依申請人舉證計算。
- (二) 不動產：包括土地、房屋之合計金額，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
 - 2.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

前項土地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六)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七)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九、鄉（鎮、市）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於五日內交由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鄰長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表中務必書明核定之款別、相關調查事實並確實核章完成初審後，連同應備證明文件函送本府辦理複審。
- 十、前條鄉（鎮、市）受理之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並核定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 十一、申請人對於中低收入戶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本府辦理申復。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審核。申復合格之案件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外，自備齊證明文件之當月份生效。申復之提起已逾三十日之期限者視同新申請案。
- 十二、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執行本要點所規定之業務，得請申請人提供必要之家庭資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 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故意隱匿或虛偽申報，而取得中低收入戶身份，經查不符規定者，本府得逕行註銷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如因死亡或公費安置機構等事實未報，而有溢領補助費之情事發生者，鄉（鎮、市）公所應促其繳回溢領補助費。
- 十三、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循情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每年辦理工作調查優異者，專案簽請敘獎。
- 十四、中低收入戶成員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陳報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一)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滿六個月以上。
 - (四)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 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 (六)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中低收入戶住居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取具中低收入戶證明，並向遷入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必要時遷入地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 (八) 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九)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 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 (十一) 增列中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
- (十二) 死亡。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要點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
府社助字第 1000089781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請 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張尙翔）、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000089781 號函頒

一、適用原則：

- (一) 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保護性個案（符合相關福利法規保護專章之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或家暴防治法範疇等），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 (二) 社工員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個人其他福利補助或津貼。
- (三)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

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 1.保護性個案條款：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兒少保護個案。
- 2.隔代教養條款：孩子由祖父母監護或照顧且父母未負起應負扶養義務。
- 3.單親條款：離婚一方未與單親家庭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就學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其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4.未盡扶養義務條款：未扶養子女或成年子女未扶養父母。
 - (1)提扶養費訴訟者：依已向法院提出扶養訴訟之訴狀資料，即可先排除不計，後續追蹤訴訟結果。
 - (2)經訪視後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 (3)申請人須檢附村（里）長證明書，本府派員訪視評估。
- 5.其他特殊情形，經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者。

二、補助時間：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排除列計人口並審核其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核准之資格及補助以當年度為原則，如案家於每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調查列計人口未有更異及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得不經社工員訪視評估，逕於跨年度賡續補助。

三、訪視社工員：辦理訪視評估之社工員，包含社會處各科之主責社工員。

四、訪視流程及表件：

- (一) 各科之單位開案中之個案：針對開案輔導中之個案，開案單位得主動協助個案提出申請。
- (二) 未開案或已結案之個案：針對未開案輔導或已結案之個案，救助及身障科承辦人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時，初篩符合特殊個案範圍者，得依訪視結果辦理後續資格審查事宜。

五、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須檢附社會救助調查表、社會救助排除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申請社會救助訪視紀錄表等相關資料。

六、本原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2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089586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攤位租金補助計畫

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22490 號函頒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83907 號修訂第 2 條至第 7 條

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89586 號修訂第 5 條及第 10 條

- 一、依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3 點辦理。
- 二、目的：囿於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至企業謀職困難，為創造身障者就業機會，由本府推動小額成本或無成本創業輔導，協助身障者利用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場所，補助其租金或清潔管理費，販賣二手品或自售商品，以達自食其力為目的。
- 三、補助對象：設籍並住（居）所設於本縣，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且未曾向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補助者為對象。
- 四、補助方式：每人每次（日）最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新台幣 500 元，每人每月最高 10,000 元，團體（機構）最高每月 30,000 元。
- 五、補助限制：
 - （一）個人申請每天以補助 1 個地點為限，團體（機構）申請每天最多補助 3 個地點。
 - （二）受補助之個人或團體（機構）每年補助期限最多以 5 年為限。
- 六、補助範圍：限以新竹縣（市）、桃園縣、苗栗縣公、民營機關（構）提供之臨時場所，並需繳交租金或清潔管理費者為補助範圍。
- 七、本補助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本府核定補助後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按季申請核撥款項。
 - （一）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支付租金或清潔管理費收據或證明正本。
- 八、考核機制：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申請人如查有未依核實申報或虛偽造假者，本府應終止補助，除追繳已補助之金額外，涉有刑事責任者，依規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另由本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訂定補助要點。
- 十一、預期效益：透過簡化且便民的申請程序及輔導機制，提供具創業意願與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順利創業，達到改善經濟生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
府綜訊字第 100007847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公布於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hsinchu.gov.tw>）——法規公告查詢及電子公布欄項下，請自行下載列印。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府主二字第 1000083821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原則」，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各類應納庫款，依本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 二、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尚未全數核撥者，如有繼續執行必要，應配合該補助計畫歲出款項保留及補助款之入庫情形，相對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俟補助計畫執行完竣辦妥結算，如有多保留部分，應檢同有關證件，據以辦理註銷。
- 三、本府及各單位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府及各單位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由業務單位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
 - （二）本府及各單位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上級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 本府及各單位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由業務單位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
 - (四) 本府及各單位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 本府及各單位申請保留經核定後，在以後年度始發現帳載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由業務單位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
 - (六) 本府及各單位屆滿五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款規定辦理。
審計機關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由業務單位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
 - (七) 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由業務單位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
 - (八) 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敘明原因並檢同有關證件，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由業務單位函轉審計機關核定，俟審計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註銷，並將核准函副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處。
- 四、稅課收入及稅賦罰鍰因課徵及裁罰作業有別於其他業務，不適用前點規定，仍依原有方式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但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竹縣警秘字第 1003007110 號

主旨：檢送本局配合修正之自治法規「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鈞府 100 年 6 月 17 日府綜法字第 1000076595 號函辦理。
- 二、附陳上開修正自治法規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

局長 陳 銘 政

新竹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處理無名屍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並即實施偵查。

第三條 無名屍體現場，勘驗程序規定如下：

- 一、照相：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照片大小一律以 4 吋×5 吋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
- 二、蒐集證物：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
- 三、檢查：檢查屍體遺留及有關資料。
- 四、捺取指紋：捺取屍體指紋，應切實依照無名屍體捺取指紋規定辦理。
- 五、紀錄：就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詳加紀錄。

第四條 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

- 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
- 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
- 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
- 四、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
- 五、對於發現之無名屍體無論是否涉有刑案，均宜採取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報由警察局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身分比對。

第五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無論有無他殺嫌疑，應將其姓名、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陳報，由警察局予以公告招領，公告期限為二十五日。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檢察官諭命收埋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已查明姓名、身分者，發交其家屬收埋。
- 二、已查明姓名、身分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予以收埋。
- 三、未能查明姓名、身分，通知當地鄉（鎮、市）公所收埋。

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如在本縣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身分時，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陳報警察局通知附近縣市警察機關協查，並由警察局轉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

第八條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案件後，應即時先行電話通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姓名、身分、死因查明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

第九條 本縣轄內各專業警察單位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除公告招領事宜，應函由警察局辦理外，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洽請警察局協助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
府產城字第 1000087195 號

主旨：為保護住宅區居住環境，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住宅區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特此公告
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6 日止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告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為保護住宅區居住環境，本縣住宅區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
府文資字第 10001051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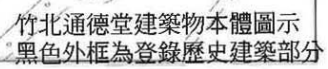
主旨：補正公告登錄「竹北通德堂」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導辦法第 4 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0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3110876 號文暨 99 年 9 月 6 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竹北通德堂。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 693 巷 31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
 - (一)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541.85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 (二) 定著土地之範圍：新竹縣竹北市東海段東海窟小段 83 號；面積：2999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規模為一堂四橫，典型客家建築形式，建築樸實無華，但材料之使用與工匠施工十分細緻，可證當時工匠水準。院門柱構造頗具特色，院牆牆基葫蘆型排水口亦可見匠人巧心，右廂有一穀倉形制完整具參考價值。
- 六、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
府文資字第 10001051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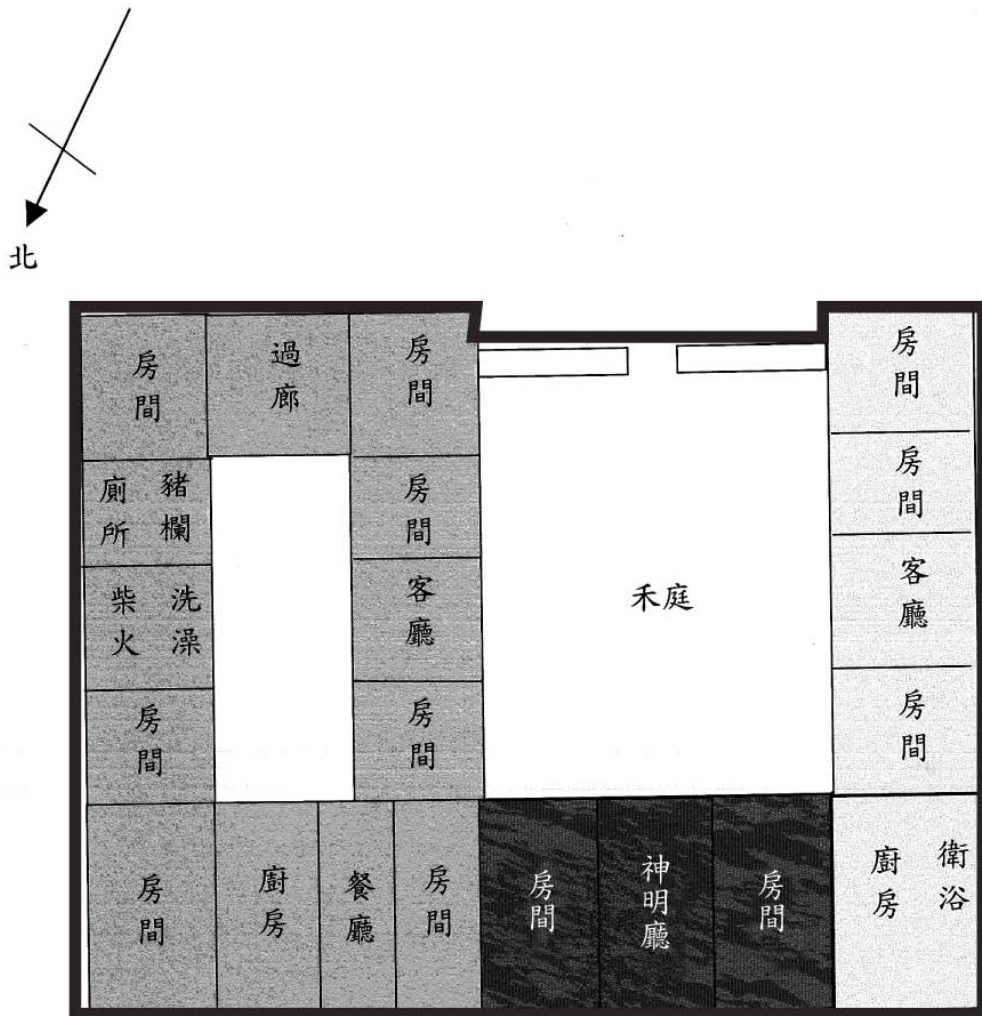
主旨：補正公告登錄「關西南陽堂鄧屋」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導辦法第 4 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0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3110876 號文暨 99 年 9 月 6 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關西南陽堂鄧屋。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 6 鄰大旱坑 24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
 - (一)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427.67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 (二) 定著土地之範圍：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旱坑小段 160 號；面積：1290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規模為一堂三橫三合院農家建築，前有禾埕及水池後有龍井及化胎，符合傳統環境哲學。左外橫屋天井寬敞頗具規模，混磚砌築後以火炙加固為頗具特色之客家建築方式。
- 六、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縣長 邱 鏡 淳



比例尺 200:1

關西南陽堂鄧屋建築物本體圖示
黑色外框為登錄歷史建築部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
府文資字第 10001051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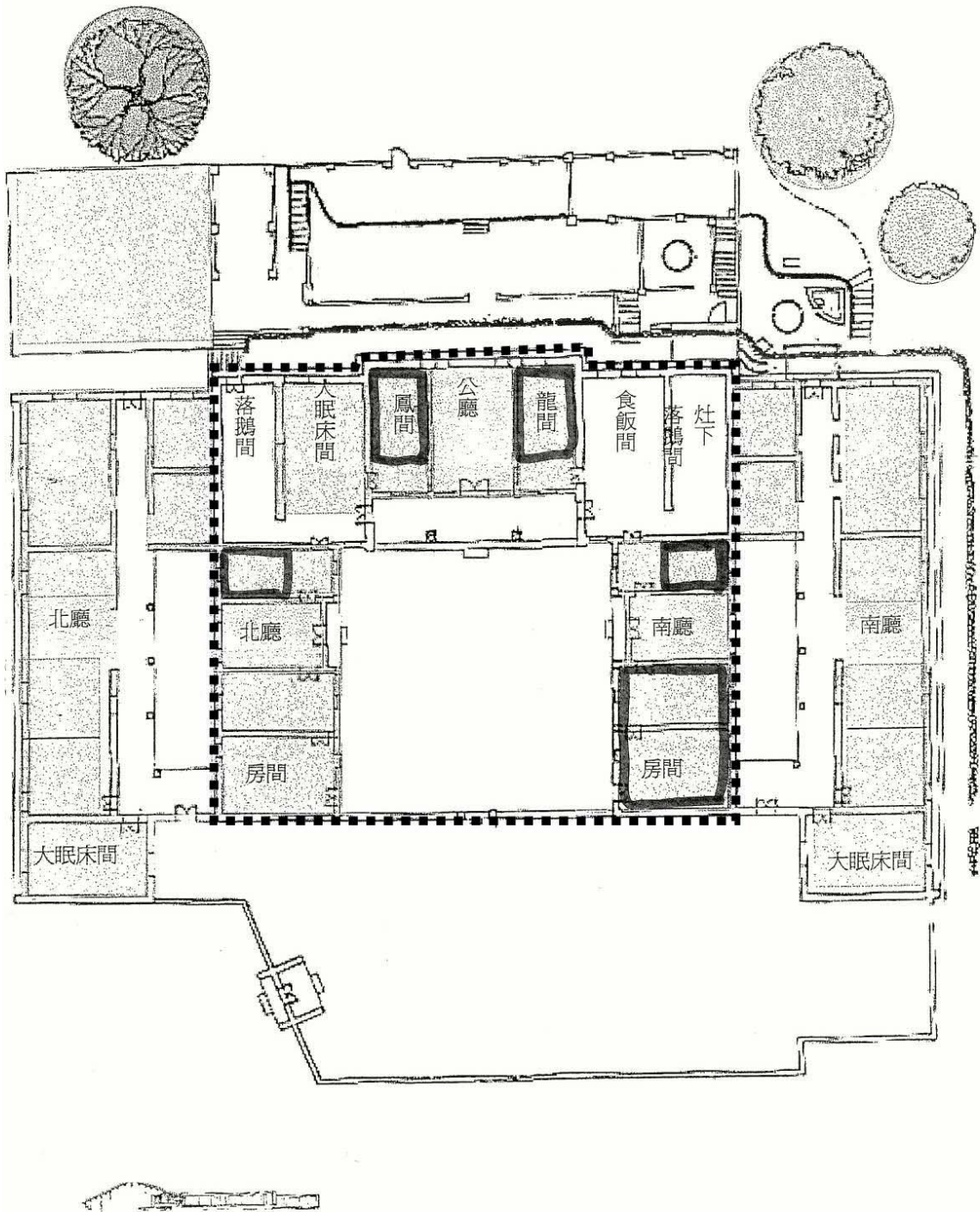
主旨：補正公告登錄「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導辦法第 4 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0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3110876 號文暨 99 年 9 月 6 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南山里 7 鄰 46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
 - (一)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459.6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 (二) 定著土地之範圍：關西鎮上南片段南片小段 177 號；面積：3172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為新竹縣大型客家合院建築之一，為數稀少，現況保存良好，內部仍使用及維護，亦曾做為書院之用。本建築為新竹縣最具特色之民居之一，格局、材料、匠藝均為上乘之作，營建匠師對材料之選擇運用十分細心，足見當時高水準營造技藝。為本縣十分難得的精美客家建築。
- 六、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縣長 邱 鏡 淳



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建築物本體圖示
黑色虛線外框為登錄歷史建築部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
府文資字第 1000105120 號

主旨：補正公告登錄「峨眉天主堂」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導辦法第 4 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10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73110876 號文暨 99 年 9 月 6 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峨眉天主堂。
- 二、種類：教堂。
-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 2 鄰 1-2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
 - (一)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252.61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 (二) 定著土地之範圍：新竹縣峨眉鄉興眉段 534、535、537、562、564 號；面積：2011.53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此教堂為宗教與社會救助之見證，地理位置環境與建築均具特色，內有馬賽克壁畫及聖壇現況尚稱良好，外觀與室內空間均見設計之巧思且有其獨特性，具保存價值。
- 六、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座落	新竹縣 峨眉鄉 興眉段 534. 535 地號 小段 562. 564																														
收日期	100年 1 月 21 日																														
字號	() 東測地(0500)號																														
複丈日期	100年 1 月 17 日																														
附記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之界址坐標或地籍圖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說明	<table><tr><td>鋼釘</td><td>支</td><td>支</td></tr><tr><td>水泥界標</td><td>面</td><td>積</td></tr><tr><td>位置</td><td>地號</td><td>備</td></tr><tr><td>A</td><td>535</td><td>47.47</td></tr><tr><td>B</td><td>535</td><td>62.01</td></tr><tr><td>C</td><td>534</td><td>71.70</td></tr><tr><td>D</td><td>562</td><td>0.09</td></tr><tr><td>E</td><td>562</td><td>53.52</td></tr><tr><td>F</td><td>564</td><td>17.82</td></tr><tr><td></td><td></td><td>252.61 m²</td></tr></table>	鋼釘	支	支	水泥界標	面	積	位置	地號	備	A	535	47.47	B	535	62.01	C	534	71.70	D	562	0.09	E	562	53.52	F	564	17.82			252.61 m ²
鋼釘	支	支																													
水泥界標	面	積																													
位置	地號	備																													
A	535	47.47																													
B	535	62.01																													
C	534	71.70																													
D	562	0.09																													
E	562	53.52																													
F	564	17.82																													
		252.61 m ²																													

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文資字第091500149號函辦理。

約准人員賴素卿

主任：古瓊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98.12.3000

N

比例尺